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6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對不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新訂擬議罰則安排中，加入須由股東承擔罰款的規定。
- (2) 在有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指明監督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就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之後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的增幅諮詢環諮詢會。
- (3) 確認局長根據擬議第37D條就附表2A及2B作出的修訂，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4) 加入“取消”一詞，作為對第42(1)條的修訂的一部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